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曾用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行使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心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一心转债”自2019年10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一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一心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股）的 130%（即为 34.8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心堂本次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一心堂本次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